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1號

原告 史鳳鑾

被告 黃芯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